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计经委、省科委关于强化 企业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川办发〔1985〕76号

省计经委、省科委《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研究执行。

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的意见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战略方针，把技术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必须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企业的技术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既是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也是提高企业技术素质、增强竞争能力、迎接新技术革命的需要。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尤其是企业要把发展生产的主要精力转移到依靠技术进步的轨道上来，改变过去那种生产与科研脱节、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分离、部门分割、军工民用分割的现象，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

为了实现和增强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大型骨干企业要逐步建立、健全自己的技术开发部门或研究机构；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也要配备必要的技术开发力量；还可以联合组织行业的技术开发力量。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应紧紧围绕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及提高产品质量开展工作。有条件的企业要调整出一定的生产设备专用于技术开发。

为了防止科技人员的知识老化，应对现有科技人员加强培训，使知识不断更新。也要对技术工人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

二、充分依靠企业外部的技术力量

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企业应通过各种方式同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体。这些联合体可以逐步发展成经济实体；有的可在联合的基础上进而合并，企业并入研究机构，或者研究机构并入企业。有些研究机构也可以自行发展成为科研生产型企业，或者成为中小企业联合的技术开发机构。

民用企业应积极采用军工单位的先进技术。军工企业和国防科研机构在保证完成军工生产和国防任务的同时，要面向经济建设，加速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支持民用企业的技术开发。

企业应注重引进先进技术，尤其是重视专利、技术诀窍和软件的引进，要把技术开发工作同引进技术紧密结合，提高开发生产技术的起点。引进技术的企业，要积极组织力量消化、吸收。企业本身技术力量不足的，应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主动协同外部技术力量进行消化、吸收。

三、狠抓开发新产品这个“龙头”

企业在开展市场竞争的新形势下，一定要树立起急起直追的紧迫感。要抓住开发新产品这个“龙头”，逐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靠品种求发展，靠质量求生存。所有企业都要加强第二代、第三代产品的开发研究，除了开发国内或国际上尚没有的具有新性能的产品外，更多的要在某种技术过关的基型产品基础上，上下左右延伸，向系列化发展，向不同花色、品种、规格和不同档次发展。对那种生产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一贯制的陈旧产品的企业，应采取经济和行政措施，尽快加以改变。对具有国际市场竞争潜力的新产品开发项目，除国家采取必要的扶持政策外，企业要在资金、物资、技术、设备等方面优先安排。

四、企业技术开发的资金来源

1. 摊入成本。除《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可以从成本中开支的费用以外，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必须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试制用关键设备购买费，数额较小的可以摊入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分三至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全部产品成本。机械电子工业首批技术改造企业，凡实行此种办法的，就不实行按销售额提取1%的技术开发费用的办法。

2. 为消化吸收引进技术需要增加的设备，应在更新改造资金，一般生产发展基金和新产品试制基金中解决。

3. 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开发的技改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利润，两年内全部留给企业，继续用于技术开发的技改项目。

4. 国家酌情拨款。

5. 银行发放的技术开发贷款。

6. 各地区在掌握的折旧基金中划拨一定比例统筹安排技术开发项目。

7. 企业在税后利润留成中和在提取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技术开发。有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税前利润中提取适当的技术开发资金。

8. 专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同企业建立的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允许按一定比例从新增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作技术开发基金。

9. 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外资。

10. 集体所有制企业，按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4）141号文件《关于发展城镇集体企业若干规定》办理。

五、建立新产品开发基金

1. 省新产品开发基金来源：省财政每年视财力情况拨出部分专款；从省掌握的企业折旧

基金中至少划拨10%；国家每年拨给我省的技术开发补助费；企业按省计经委技术开发项目合同规定偿还的技术开发资金。

各市、地、州亦应按此精神建立各自的新产品开发基金。

2. 实行有偿合同制。凡列入省重大技术开发计划的项目，应实行有偿合同制。对无偿能力的社会公益项目，实行先贷后拨的办法，资金偿还按川府发（1984）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进步工作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六、物资供应

技术开发项目所需原材料和其他物资，按照现行物资管理和分配体制，根据消耗定额优先安排。

七、有关税收政策

根据国务院（1985）21号文件规定，为使企业具有不断进行技术开发的能力，凡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并列入国家经委、科委试制计划或经国家经委、科委鉴定确认的新产品，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列入国务院各部或省科委、计经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销售的，区别不同情况，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至二年。

凡列入省级各厅、局和市、地、州科委、经委开发计划的新产品，商得同级税务部门同意，在试制期间销售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年。

企业自行试制开发的新产品，经鉴定确认具有一定水平，形成批量生产，效益显著的，经市、地、州科委、经委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计经委科技处备案，可参照上述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八、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是强化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的重要保证。建议各级政府和经济综合部门要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和通盘规划，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抓紧抓好，特别是企业领导更要作为重要工作亲自去抓。为了加强技术开发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请各地区经委和省级有关厅、局对列省重大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定期检查、统计上报，每半年迳向省计经委报送一次。统计内容暂按国家经委办公厅（1985）48号文件附表的规定办理，要把依靠技术进步，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企业和考核干部的重要指标。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单位研究执行。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九月